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公司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从 6.10% 减少至 4.99999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36508W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29日至2033年8月29日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	程芳持股25% 陈双华持股25% 沈丹持股25% 李月翠持股25%
通讯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013388

(二) 腾讯产业基金的董事及其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朝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田丽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冯明杰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刁裕云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湛炜标	男	总经理	中国	香港	否

二、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0525	8.42%
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2251	6.00%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1933	5.03%
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2602	5.00%

说明：就以上第4项，2021年3月14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世纪华通372,627,848股股份，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5.00%。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世纪华通745,255,696股股份，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1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维图新 139,122,99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四维图新目前总股本的 6.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由 6.10% 减少至 4.999996%，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公司总股本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元/股)	持股比例
2021.3.10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3,017,000	14.65	5.97%
2021.3.11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3,497,000	14.86	5.81%
2021.3.12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3,187,000	14.47	5.67%
2021.3.18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2,537,000	14.05	5.56%
2021.3.19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5,237,000	13.97	5.33%
2021.3.23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5,026,000	14.20	5.11%
2021.3.25	大宗交易	2,281,131,560	2,565,500	13.65	4.99999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维图新 114,056,490 股股份，占四维图新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四维图新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维图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四维图新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四维图新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四维图新无限售流通股 66,048,200 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朝晖

2021年3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维图新 139,122,990 股 A 股股份，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维图新 114,056,490 股 A 股股份，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4.99999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25,066,5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李朝晖_____

2021年3月26日